

第 2615 號公告

地政總署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香港灣仔石水渠街／慶雲街／景星街的土地
以便市區重建局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實施發展計劃第 H05-026 號

致下開土地的業主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內地段第 775 號餘段

石水渠街 74A 號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業已下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將予收回，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上述土地的範圍在第 HKM8460a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港島東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2009 年 4 月 20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